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並維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位教學課程（以下簡稱數位課程）品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開課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數位課程之定義，依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係個別科目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以同步視訊系統、非同步教學平台等數位方式教學之課程。
- 三、數位課程之開設或修正，應依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流程，至少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備妥「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以下簡稱教學計畫）及「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以下簡稱著作權切結書），送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以下簡稱網大辦公室）檢視確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
- 四、「教學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開課期間
 - （二）課程送審紀錄
 - （三）課程基本資料
 - （四）課程教學設計及實施方式：
 - 1.教學目標
 - 2.適合修習對象
 - 3.學前能力
 - 4.課程內容大綱
 - 5.教學方式
 - 6.學習管理系統
 - 7.提供教學互動之公開資訊
 - 8.課程內容製作
 - 9.作業繳交方式
 - 10.成績評量方式
 - 11.上課注意事項
- 五、教師採數位課程方式授課，應將教學計畫及教材置於數位學習平臺，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落實師生互動之進

行。

數位學習平臺應記載師生互動、評量活動、作業繳交、學生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內容。

- 六、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測驗或評量。
- 七、課程教學製作教材相關內容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 八、通過本校審議之數位課程，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為五年，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程序，重新辦理作業。
-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以下簡稱自評表）（含佐證資料）之自評，並於自評表中本人親自簽名後，掃描自評表以電子檔形式繳交至網大辦公室，以利召開數位課程成效評核會議。該評核結果除可作為授課教師未來精進課程實施之參考外，亦得提供各開課單位評估續開該課程之參據。
- 十、本作業要點所定之教學計畫、著作權切結書及自評表，由網大辦公室另定之，送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數位課程實施完畢後，課程所有活動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並作為數位課程實施成效檢核及評鑑審閱相關資料。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